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4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

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及“建设研发中心”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